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復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復牌提示性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錦江酒店股份因正在籌劃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投資事項，經錦江酒店股份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停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錦江酒店股份發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公告編號2015-049號)，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繼續停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錦江酒店股份發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暨繼續停牌公告》(公告編號2015-056)，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間，錦江酒店股份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錦江酒店股份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具體內容詳見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相關公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後有關監管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需對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進行事後審核，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繼續停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錦江酒店股份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來的《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審核意見函》(上證公函[2015]1752號)(以下簡稱《意見函》)。錦江酒店股份在收到《意見函》後組織相關人員進行了回復，並根據《意見函》的要求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進行了補充披露。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錦江酒店股份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答覆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審核意見函〉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上述文件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詳見錦江酒店股份2015-076號、2015-079號公告，廣大投資者可自行查閱。

根據有關規定，經錦江酒店股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